

证券代码：831035

证券简称：中天利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 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2019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2019 年度，扬州长城企划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（公司接受财务资助）6,255,106.00 元，超出年初预计金额，现追认扬州长城企划有限公司资助借款金额 1,255,106.00 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，1 名关联董事回避，1 名董事弃权，2 名董事同意，故本议案董事会审议未通过，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 名称	注册 资本	住所	企业类型 (如适用)	法定代表 人(如适 用)	主营业务
扬州长城企 划有限公司	50万 元	邗江中路326号	有限责任公司	唐宝发	商品展示、展 览服务；三维 动画、平面设 计；涉及、制 作、展牌、印 刷品广告

(二) 关联关系

1、扬州长城企划有限公司：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琦实际控制的企业，持有本公司1.90%的股份。

故上述交易均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2019年度，扬州长城企划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（公司接受财务资助）6,255,106.00元，超出年初预计金额，现追认扬州长城企划有限公司资助借款金额1,255,106.00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借款（财务资助），可保障公司的运营资金周转，解决公司流动资金暂时性短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目的是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，因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前述关联交易是为缓解公司资金周转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；便于公司组织生产、保证质量和保证外部采购、防止耽误项目进度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30日